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4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地政	修正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附件三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草案.....	4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16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世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30
衛生	預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32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260172243號函予傳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	34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03地號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6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臺北市變更臺北市北投區-4-捷運石牌站周邊更新地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部分）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3月15日零時生效.....	37
捷運工程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4日府捷規字第11330048781號函（土地價購協議會函）予土地所有權人孫理連君.....	3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謝宗達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41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及中山路自113年3月18日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42
----	-------------------------------------	----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6005961號

修正「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附件三，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附件三。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具體優良事蹟	
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專業品質達到一定水準	
<p>(一) 最近二年之估價案件紀錄 (附不動產估價師業務紀錄簿影本，並請分析估價類型、數量及占比)。</p> <p>(二) 最近一年所簽證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一件 (估價標的以位於<u>臺北市</u>為原則，檢附<u>電子資料檔</u>)。</p>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必選，可複選，並請臚列具體事蹟重點摘要)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確具成效者。</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不動產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具有重大貢獻者。</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從事與估價相關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政府辦理地價基準地、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查估、審查、評議、審定或評價等著有貢獻者。</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p>	

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參考以下事項，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

（一）論文與著作

1. 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2. 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二）國際關係

1. 你是否參與國際性之估價研討會？（舉出時間與地點）
2. 你具備何種外語能力？（舉出種類與程度）
3. 你是否能撰寫英文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三）進修

1. 你經常參與那些進修課程？
2. 你經常閱讀那些估價相關之書籍及期刊？（舉出書名、刊物名稱）
3. 最近一年內參加估價相關之演講或課程內容？（題目、主講人、主辦單位）

（四）社會活動

1. 參與估價社團之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2. 得獎紀錄（說明內容）
3. 參與公私部門之估價會議（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

（五）其他

1. 在何處講授估價相關課程（班別、名稱）
2. 除了估價師證照外，你是否還有其他證照（包含國內外，附證照影本）
3. 自己認為對估價有貢獻之事項

填表說明：

1. 請以條列式說明，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方式依序排列（請標註附件1、2…），除估價報告書及專著外，其餘請裝訂成冊。
2. 請一律使用 A4紙張，文字以標楷體14號字打字繕造，如不敷填寫，請加頁補述。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3304375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草案，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15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四、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修法並維護學生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9。

(四)電子信箱：ut8888@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草案)

修訂總說明

- 一、本府前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之授權，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作為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之法源依據，並於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迄今。
- 二、現因應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另教育部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國教法第十條第二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國教法及本準則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配合國教法及本準則修正用語，又國教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或停辦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原第一項條文僅規定合併或停辦之情形，配合國教法修正後規定，將學校改名及改制情形列入規定。原第一項學校因班級總數未達十二班、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之情形移列至第一款，並增訂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應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專案評估。另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新增第二款，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條規定新增第三款。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學校辦理先期評估之內容標準有所依循，爰於第二項增列「先期評估指標表」由教育局訂定之。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第三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配合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之文字。
 - (六)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合併」定義之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配合本準則新增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之情形，增訂第二款，原款次遞移；另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五款「停辦」之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

字。

- (七) 修正條文第九條：依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
- (八) 修正條文第十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九)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本準則條次之變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條次。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草案對照表 113.02.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6.10.24)	說明
<p>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u>變更</u>或停辦辦法</p>	<p>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u>合併</u>或停辦辦法</p>	<p>配合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及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新增「變更」之定義為「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並修正原條文「合併」為「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u>十一</u>條第<u>二</u>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變更</u>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u>十五</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u>四</u>條之<u>一</u>第<u>一</u>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合併</u>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u>十</u>條規定訂定之。</p>	<p>國教法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準則亦於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至國教法第十條第二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爰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有<u>變更</u>或停辦需要者,教育局得予<u>變更</u>或停辦。 <u>前項所稱變更或停辦,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學校因班級總數未達十二班、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者,教育局應依本準則第<u>九</u>條規定辦理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u></p>	<p>第三條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班級總數未達十二班、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者,教育局得予合併或停辦。 因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之學校,教育局得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 <u>第一項情形,教育局應依本準則第<u>六</u>條第<u>一</u>項及第<u>二</u>項規定辦理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u></p>	<p>第一項同名稱修正說明。 二、依國教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或停辦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原第一項條文僅規定合併或停辦之情形,配合修正後國教法規定,需將學校改名及改制情形列入規定,爰參照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七條之體例將原第三項條文合併並新增第二項,相關說明如下: (一)將原第一項學校因班級總數未達十二班、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p>

<p><u>二、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依本準則第四條提出申請，送教育局進行審議。</u></p> <p><u>三、教育局指定學校辦理改制，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辦理。</u></p> <p><u>前項第一款</u>因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之學校，教育局得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p>		<p>有合併或停辦需要之情形移列至第一款，並增訂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應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專案評估。</p> <p>(二) 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新增第二款，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申請改名者，學校應依本準則第四條提出申請，並送教育局審議。</p> <p>(三) 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條規定新增第三款，經教育局指定辦理改制之學校，教育局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辦理。</p> <p>三、原第二項次遞移，並增訂款次。</p>
<p>第四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項目如下：</p> <p>一、<u>學生數</u>。</p> <p>二、<u>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u>。</p> <p>三、<u>社區人口成長情形</u>。</p> <p>四、<u>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u>。</p> <p>五、<u>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u>。</p> <p>六、<u>校齡</u>。</p> <p>七、<u>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u>。</p> <p>八、<u>學校教室屋齡</u>。</p> <p>九、<u>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u>。</p> <p>十、<u>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u>。</p> <p>十一、<u>地理位置特性與發展趨勢</u>。</p> <p>十二、<u>文化資源特性與保存價值</u>。</p>	<p>第四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項目如下：</p> <p>一 學生數。</p> <p>二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p> <p>三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p> <p>四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p> <p>五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p> <p>六 校齡。</p> <p>七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p> <p>八 學校教室屋齡。</p> <p>九 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p> <p>十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p> <p>十一 地理位置特性與發展趨勢。</p> <p>十二 文化資源特性與保存價值。</p>	<p>一、為使學校辦理先期評估之內容標準有所依循，爰於第二項增列「先期評估指標表」由教育局訂定之。</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繼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十三、<u>弱勢學生比例與學習發展</u>。 十四、<u>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u>。 十五、<u>同級學校分布與資源運用</u>。 前條之先期評估，得參考前項之專案評估項目辦理。</p>	<p>十三 弱勢學生比例與學習發展。 十四 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 十五 同級學校分布與資源運用。 前條之先期評估，得參考前項之專案評估項目辦理。</p>	<p>十三、<u>弱勢學生比例與學習發展</u>。 十四、<u>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u>。 十五、<u>同級學校分布與資源運用</u>。 前條之先期評估，得參考前項之專案評估項目辦理，<u>先期評估指標表</u>，由<u>教育局</u>訂定之。</p>
<p>第五條 第三條<u>第一款</u>之專案評估，應由教育局編擬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u>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u>計畫，提送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完成專案評估後，應依評估結果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p> <p>專案評估進行前已辦理先期評估者，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之編擬，應依先期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為之。</p> <p>第一項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第五條 第三條<u>第三項</u>之專案評估，應由教育局編擬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提送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完成專案評估後，應依評估結果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p> <p>專案評估進行前已辦理先期評估者，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之編擬，應依先期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為之。</p> <p>第一項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第五條 第三條<u>第二款</u>之專案評估，應由教育局編擬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u>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u>計畫，提送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完成專案評估後，應依評估結果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p> <p>專案評估進行前已辦理先期評估者，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u>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u>計畫之編擬，應依先期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為之。</p> <p>第一項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六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教育局應通知擬合併或擬停辦之學校及各相關學校；教育局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專案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p>	<p>第六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教育局應通知擬合併或擬停辦之學校及各相關學校；教育局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專案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p>	<p>第六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教育局應通知擬合併或擬停辦之學校及各相關學校；教育局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專案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p>
<p>第七條 教育局辦理前條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p>	<p>第七條 教育局辦理前條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p>	<p>第七條 教育局辦理前條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原學校及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家長及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p>	<p>原學校及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家長及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p>	<p>原學校及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家長及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p>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後，得作成下列決議： 一、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u>並改制</u>為分校（<u>校區</u>）或學部。 二、原學校（<u>分校</u>）停辦，<u>原學校（分校）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u>。 三、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 四、維持現狀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 教審會審議後，教育局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學校。</p>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後，得作成下列決議： 一、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u>並改制</u>為分校（<u>校區</u>）或學部。 二、原學校（<u>分校</u>）停辦，<u>原學校（分校）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u>。 三、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 四、維持現狀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 教審會審議後，教育局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學校。</p>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後，得作成下列決議： 一、<u>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成為分校、分班或學部</u>。 二、<u>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u>。 三、<u>原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u>。 四、<u>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u>。 五、<u>維持現狀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u>。 教審會審議後，教育局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學校。</p>
<p>第九條 學校經教審會決議合併或停辦者，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或停辦學校之學生轉學事宜。 教育局對停辦學校之學生，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第九條 學校經教審會決議合併或停辦者，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或停辦學校之學生轉學事宜。 教育局對停辦學校之學生，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第九條 學校經教審會決議合併或停辦者，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或停辦學校之學生<u>改分發至鄰近學校、輔導轉學、回原校或至新設學校就讀</u>。 教育局對停辦學校之學生，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依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p>	<p>同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理由。</p>	<p>同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理由。</p>

<p>處理原則如下： 一、願轉任至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校長遴選。 二、不願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學校校長者，協助其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p>	<p>處理原則如下： 一、願轉任至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校長遴選。 二、不願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學校校長者，協助其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p>	<p>處理原則如下： 一、願轉任至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校長遴選。 二、不願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學校校長者，協助其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p>
<p>配合本準則條次之變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條次。</p>	<p>第十一條 被合併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被合併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需增(修)建之教室或添購之設施設備，教育局應優先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p>	<p>第十二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需增(修)建之教室或添購之設施設備，教育局應優先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草案)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3999800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3882800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 年○月○日臺北市府(113)府法綜字第○○○○○○○○○○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有變更或停辦需要者，教育局得予變更或停辦。

前項所稱變更或停辦，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因班級總數未達十二班、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者，教育局應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

二、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依本準則第四條提出申請，送教育局進行審議。

三、教育局指定學校辦理改制，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辦理。

前項第一款因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之學校，教育局得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

第四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地理位置特性與發展趨勢。
- 十二、文化資源特性與保存價值。
- 十三、弱勢學生比例與學習發展。
- 十四、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
- 十五、同級學校分布與資源運用。

前條之先期評估，得參考前項之專案評估項目辦理，先期評估指標表，由教育局訂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專案評估，應由教育局編擬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提送評估小

組。評估小組完成專案評估後，應依評估結果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

專案評估進行前已辦理先期評估者，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之編擬，應依先期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為之。

第一項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六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教育局應通知擬合併或擬停辦之學校及各相關學校；教育局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專案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

第七條 教育局辦理前條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原學校及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家長及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

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後，得作成下列決議：

- 一、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成為分校、分班或學部。
-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
- 三、原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
- 四、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
- 五、維持現狀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

教審會審議後，教育局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學校。

第九條 學校經教審會決議合併或停辦者，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或停辦學校之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輔導轉學、回原校或至新設學校就讀。

教育局對停辦學校之學生，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第十條 對於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如下：

- 一、願意轉任至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校長遴選。
- 二、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學校校長者，協助其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一條 被合併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需增（修）建之教室或添購之設施設備，教育局應優先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33045509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 三、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三、本案依照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法並維護學生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四)電子信箱：bk1931@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因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及該部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八六二五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業修正不合時宜之條文。現因國民教育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國教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以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國教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以修正。(第一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如本辦法另有特別規定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為當然之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學校」範圍尚欠明確，爰修正明定為「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簡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 1 項「教科用書書籍費」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國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復一〇七年制定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並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為依上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內容合併規範，以為精簡。復午餐費係指學校廚房供應、外訂餐盒外尚包含桶餐之費用，爰予明定。另依現行實務作業，午餐費之金額應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依據實際採購定之，爰予修正。(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原「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業於一一〇年九月九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且訂有收費事宜相關規範，爰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

本市學校班級均已裝設冷氣，爰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文字；另教育部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〇八六二五號函規定免收取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爰增訂「惟公立學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所衍生者，不得收取」。又所定「在校作息時間」係指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併予敘明。另酌作文字修正；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學習輔導費及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款用語修正，復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用之退費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與雜費、學生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有別，爰移列新增第四款「課後照顧服務班費用」，以下款次遞移；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及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次右方加具頓號，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六。（第八條）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表，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學生免收。 二、代收代辦費。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p>	<p>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費收支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 二、代收代辦費。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簡稱。其餘酌作文字</p>	<p>未修正。</p> <p>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至國教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修正。</p> <p>未修正。</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如本辦法另有特別規定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為當然之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之用語。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學校」範圍尚欠明確，爰修正明定為「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簡稱。其餘酌作文字</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其金額應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依據實際採購定之。</p>	<p>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p>	<p>業，午餐費之金額應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依據實際採購定之，爰予修正。</p>
<p>六、<u>學習輔導費</u>：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p> <p>七、<u>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u>：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p>	<p>(二) <u>外訂餐盒食品者</u>：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原「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業於一一〇年九月九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且訂有收費事宜相關規範，爰予修正。</p>
<p>八、<u>交通車費</u>：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向搭乘之學生收取。</p>	<p>六、<u>學習輔導費</u>：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本市學校班級均已裝設冷氣，爰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文字；另教育部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〇〇〇八六二五號函規定免收取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爰增訂「惟公立學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所行者，不得收取」。</p>
<p>九、<u>冷氣使用及維護費</u>：以學期為單位向學生收取。其金額應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學生家長會之家長委員會或會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惟公立學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所行者，不得收取。</p>	<p>七、<u>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u>：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p> <p>八、<u>交通車費</u>：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向搭乘之學生收取。</p> <p>九、<u>冷氣使用及維護費</u>：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學生家長會之家長委員會或會代表大會決議確認</p>	<p>又所定「在校作息時間」係指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國民中</p>
<p>十、其他代收代辦費：其他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p>	<p>會代表大會決議確認</p>	<p>規</p>

<p>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辦之費用，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前開會報並應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前項費用收據、學校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p> <p>十__其他代收代辦費：其他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前開會報並應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前項費用收據、學校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併予敘明。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爰於將第一項各條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救濟育幼院所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p> <p>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p>	<p>第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救濟育幼院所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p> <p>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以方便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繳納為原則。收費前應以書面向法定代理人說明，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並應確實開立收據；其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以方便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繳納為原則。收費前應以書面向法定代理人說明，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並應確實開立收據；其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p>	<p>第七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一。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p>	<p>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學習輔導費及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一。</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學習輔導費及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款用語修正，復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用之退費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與雜費、學生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有別，爰移列新增第四款「課後照顧服務班費用」，以下款次遞移。</p>

<p>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p> <p>一。</p> <p>(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二、家長會費、教科用書書籍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p> <p>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用：依<u>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u>辦理。</p> <p>五、交通車費：依所贖餘之月數比例退還。</p> <p>六、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p>	<p>(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一。</p> <p>一。</p> <p>(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二、家長會費、教科用書書籍費以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p> <p>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u>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交通車費：依所贖餘之月數比例退還。</p> <p>五、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說明一及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次右方加具頓號，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六。</p>
--	--	--

<p>項退費規定收取。</p> <p>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或退還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教育局除令其依規定辦理外，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或退還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教育局除令其依規定辦理外，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表，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雜費。但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學生免收。
 - 二、代收代辦費。
-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 私立學校得另行向教育局申請彈性調整第一項第一款雜費之收費金額，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
- 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科用書書籍費：向購買之學生收取。但不得代辦或介紹購買工具書或參考書。
 - 二、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向寄宿之學生收取。
 - 三、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學生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午餐費：包含學校廚房供應、外訂餐盒或桶餐費用。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其金額應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依據實際採購定之。
 - 六、學習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
 - 七、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八、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向搭乘之學生收取。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學期為單位向學生收取。其金額應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學生家長會之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惟公立學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所衍生者，不得收取。

十、其他代收代辦費：其他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前開會報並應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

前項費用收據、學校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救濟育幼院所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

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用應以方便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繳納為原則。收費前應以書面向法定代理人說明，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並應確實開立收據；其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

二、家長會費、教科用書書籍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用：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五、交通車費：依所贖餘之月數比例退還。

六、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

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或退還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教育局除令其依規定辦理外，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07902號

主旨：世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3年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12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3年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1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136007902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3/07

批號：1131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0198200	世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曾漢淋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1200號
2	90712424	百名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阮俊允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13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596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本公告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等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度C）、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咖啡）、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雅圖咖啡）、咖碼股份有限公司（cama café）、咖順有限公司（彼得好咖啡）等9家連鎖咖啡店，位於臺北市境內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如門市位於2樓以上或地下樓層者，則不屬公告範圍。
- 三、本公告「庇廊」定義：「指1樓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遮蔽物覆蓋者」。
- 四、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 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ue7516@gov. taipei。
- (五)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分機1812。
- (六)聯絡人員：鄭亘佑。

局長 陳彥元 請假

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8525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12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260172243號函予傳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准予核定實施，因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翁佳瑜，電話：02-27815696轉3074，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23 地號等 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傳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02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段○號地下○樓
林黃阿海	11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段○號○樓
鄭王	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15221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03地號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3年3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464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8589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變更臺北市北投區-4-捷運石牌站周邊更新地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部分）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3月15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2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446號函。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相關檢討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參閱。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五)刊登新聞紙三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捷規字第1133004878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3月14日府捷規字第11330048781號函（土地價購協議會函），予土地所有權人孫理連君。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20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辦理土地價購協議會。
- 二、案經本府以旨揭號函通知孫理連君，惟其土地及建物查詢資料登載因地址欠詳等原因，致無法合法送達，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旨揭號函正本及附件存放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8巷7號8樓），應受送達人或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LG20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用地											
所有權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權利關係人											
序號	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原地址	土地標示				持分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孫理連 #HA0026342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0號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登記)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2巷0號 (桃園地方稅務局提供)	桃園市	龜山區	迎龍段	27等1筆	1.43	全部 1/1	公示送達本府113年3月14日府捷規字11330048781第號函(土地價購協議會),予土地所有權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05074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謝宗達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巷32號2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2）北市估字第00031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98）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4442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42242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北投區溫泉路（中山路至溫泉路銀光巷）及中山路（光明路至中心街
）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3月18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422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溫泉路（中山路至溫泉路銀光巷）及中山路（光明路至中心街），自113年3月18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溫泉路（中山路至溫泉路銀光巷）及中山路（光明路至中心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3年3月18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